1.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1.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办学条件综合提升项目--长安校区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粉刷及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学生公寓

施工面积：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2.工程工期**

2.1开工日期：合同约定

2.2竣工日期：合同约定

2.3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合同总价款：**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4.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采购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2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3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施工的组织**

7.1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工期奖罚条件。

7.7项目施工进展计划。

7.8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工程质量保证**

8.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成交供应商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48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9.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

9.2由成交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9.3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1.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1.4工程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款项结算**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履约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二）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账号：61001720015052511515  
开户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须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5.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16.验收**

（一）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项目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该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工程内容。

5、工程标准。

**17.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8.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 |